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与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、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至少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

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办公室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办公室的负责人由公司总裁担任，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的分管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，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ESG愿景、目标、政策等；关注ESG相关风险，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督导ESG工作开展，推动公司ESG 体系建设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决策需要的资料，相关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（包含但不限于初步可

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)

(二) 如有必要, 应提供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对上述事项所发表的咨询意见;

(三) 有关对外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, 应事先征求公司相关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意见;

(四) 公司经营层对上述项目所形成的初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, 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2/3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1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(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), 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, 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送达。

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或其他书面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传真等)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,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,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 并由参会委员在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实施期间，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，按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